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之
终止协议

2021年4月



国金证券
SINOLINK SECURITIES



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2901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约定，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其上市辅导机构，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2、乙方已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实质性地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3、经慎重考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停止为甲方提供辅导事宜相关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辅导协议》，并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甲乙双方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第二条 相关费用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就上市项目已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工作费用，已由甲方按实支付。

2、根据《辅导协议》约定，乙方未就辅导事宜的相关服务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继续对因上市项目获得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

乙方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提供上述保密信息时，不受本条保密义务约定限制，但乙方应尽快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签署之前，双方按照协议履行了有关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乙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从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与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字页)

签署双方：

甲方：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签署地点： 北京